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其中不低于人民币0.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00,000.00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相关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